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
长市监药稽分通【2023】10号

范宪阁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19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长市监药稽处罚【2023】10号)，没收违法所得52000.00元，处罚款165000.00元，罚没款合计217000.00元。你(单位)于2026年1月13日向本局提出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同意你(单位)分期缴纳，时限及数额具体如下：

序号	缴 款 时 间	缴款数额(元)	备 注
1	2026年1月30日前	52000.00	违法所得
2	2026年3月30日前	13750.00	罚款
3	2026年6月30日前	13750.00	罚款
4	2026年9月30日前	13750.00	罚款
5	2026年12月30日前	13750.00	罚款
6	2027年3月20日前	13750.00	罚款
7	2027年6月30日前	13750.00	罚款
8	2027年9月30日前	13750.00	罚款
9	2027年12月30日前	13750.00	罚款
10	2028年3月20日前	13750.00	罚款
11	2028年6月30日前	13750.00	罚款

12	2028 年 9 月 30 日前	13750.00	罚款
13	2028 年 12 月 30 日前	13750.00	罚款
合计		217000.00	

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每次缴款时间届满前缴清当期缴款数额，到期不缴纳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